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_\_\_\_\_

兰正恩

\_\_\_\_\_

国鹏

\_\_\_\_\_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